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318—2003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监督规程

Codes of sanitary supervision for storage field at frontier port

2003-08-18 发布

2004-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智军、谭绪良、关淳、赵诚、高伟、乔国强、李靖。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监督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监督的要求、程序、结果判定及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储存场地的卫生监督。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 **storage field at frontier port**

国境口岸存放入出境集装箱、货物及其他入出境物品的固定堆放场地或仓库。

3 要求

3.1 基本要求

对国境口岸储存场地的基本卫生要求如下：

- 应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
- 应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和专职卫生管理人员；
- 场地应有完整的隔离带，地面应平整硬化，通风良好，卫生应清洁，无医学媒介生物孳生场所，不应饲养家禽家畜；
- 应有水冲式厕所，固定加盖的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污水排放应通畅，无积水；
- 货物应分类存放，堆放整齐。库房内货物应垫高 15 cm~20 cm，与墙体距离不小于 50 cm；垛与垛之间距离不小于 50 cm；
- 应有防制医学媒介生物的措施，配备消毒、除虫、除鼠药物和器械，医学媒介生物监测密度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 应有指定的疫情报告员，发现疫情及啮齿动物异常死亡时应立即向检验检疫机关报告。

3.2 特殊要求

3.2.1 食品储存场地

食品储存场地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各种食品按品种分类存放，每批食品应有明显标志，同一库房内不应储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 应及时剔除不符合卫生质量和标准的食品，防止造成污染；
- 应有良好的通风设备和防水设施，防止食品受潮霉变；
- 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及《卫生培训合格证》。

3.2.2 废旧物品储存场地

废旧物品储存场地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远离水源、食品加工场所、公共场所、居民生活区，应与外界封闭，大门、围墙和下水道有防鼠设施；
- 应具备对标准集装箱实施查验或熏蒸处理的设施；
- 废品垃圾应经过卫生处理后才能清运；
- 对具有放射性危害的废旧物品，储存场地应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并为工作人员配备防护用品。

3.2.3 危险品货物储存场地

危险品货物储存场地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许可证；
- 应有安全有效的防护设施和用具。

3.2.4 冷藏箱储存场地

冷藏箱储存场地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具有专用的冷藏集装箱冷藏性能检测的设备及场地；
- 具有专用的电源、水源插座。

3.2.5 熏蒸场地

熏蒸场地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并远离生活区和办公区；
- 具有安全有效的防护设施。

4 准备

4.1 人员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现场卫生监督人数应不少于两人。

4.2 物品

照相机、卫生监督记录表；无菌采样器材；空气质量、微小气候、噪声及放射性监测仪器设备；医学媒介生物捕集、监测器械。

5 程序

5.1 询问

卫生监督人员应向储存场地卫生负责人询问下列问题：

- 饮水、食品卫生质量问题；
- 从业人员变动与健康情况；
- 医学媒介生物孳生与控制情况；
- 卫生设施改变情况和环境卫生改善措施；
- 新增加的经营项目；
- 场地内人群发生传染病和传染病控制措施。

5.2 查阅

卫生监督人员进行现场卫生监督时，应查阅下列证书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
- 卫生制度；
- 以前检测资料；
- 专项储存场地内货物的有关证书，如食品检验合格证。

5.3 现场检查

卫生监督人员进行现场卫生监督时应按照第3章的要求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食堂及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状况；
- 环境卫生状况(垃圾、污水、废物、粪便情况)；
- 空气质量(微小气候和粉尘情况)；
- 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措施；
- 调查场地内传染病发病情况，检查控制传染病的设施、设备和措施；
- 卫生处理效果评价；

——调查处理储存场地违反卫生法律法规事件。

5.4 实验室检验

卫生监督人员对卫生监督过程中采集的样品要及时送实验室进行检验,主要检验以下内容:

- 食品、饮水、餐茶具、食品加工用具采样做微生物检验;
- 空气采样做微生物与理化检验;
- 捕获的医学媒介生物送实验室鉴定并做病原微生物检验。

6 结果判定

国境口岸各类储存场地的卫生状况判定方法如下:

- 集装箱储存场地和一般散装货物储存场地,符合 3.1 要求的判定为卫生合格,否则判定为卫生不合格;
- 食品储存场地,符合 3.1 及 3.2.1 要求的判定为卫生合格,否则判定为卫生不合格;
- 废旧物品储存场地,符合 3.1 及 3.2.2 要求的判定为卫生合格,否则判定为卫生不合格;
- 危险品货物储存场地,符合 3.1 及 3.2.2 要求的判定为卫生合格,否则判定为卫生不合格;
- 冷藏箱储存场地,符合 3.1 及 3.2.2 要求的判定为卫生合格,否则判定为卫生不合格;
- 熏蒸场地,符合 3.1 及 3.2.2 要求的判定为卫生合格,否则判定为卫生不合格。

7 处置

对判定为卫生不合格的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应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意见限期整改,直至其符合卫生要求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监督规程
SN/T 1318—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8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一版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5452 定价 6.00 元
网址 www.bzc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N/T 1318-2003